

#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谈晓君)

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谈晓君，报告期内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谈晓君，1974 年出生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、工程师。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总经理助理、投资拓展部总经理、产业事业部总经理、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兼党工委书记，兼任上海海赋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南京中水电星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泛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5 年 6 月起至今，先后担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、投资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、总经济师职务，兼任南国置业（002305）董事（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）、诚通建投公司董事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）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担

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。

## 二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9	3	3	0	0	否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审阅的相关资料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，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	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2、2023 年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4	1	1	0	0	否

## 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3 年度，本人因履职时间尚短，召集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；本人尚未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。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

进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媒体、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## 六、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、研究报告、投资者互动平台等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## 七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因履职时间尚短，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；2024年，本人已就2023年度审计事项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参加与年审会计师审计沟通会等专门会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。2023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2023 年本人担任独董期间：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谈晓君

2024 年 4 月 19 日